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3/0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2.10
	機關名稱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單位名稱	企劃經理課
	機關地址	112 臺北市 北投區 陽明山竹子湖路一之廿號
	聯絡人	張小姐
	聯絡電話	(02) 28613601 #407
	傳真號碼	(02) 28611504
	電子郵件信箱	A123@ymsnp.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401
	標案名稱	112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友善農業輔導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5 - 研發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8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8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3/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3/13 17:00
	開標時間	112/03/14 14:00
	開標地點	本處會議室(112092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竹子湖路一之廿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2092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竹子湖路一之廿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說明: (一) 應為「政府採購法」第八條所稱之廠商。 (二) 廠商應具備下列證明文件： 1. 廠商資格為具有合法立案登記之公司或行號，並出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屬法人機構者，出具法人登記證書；屬學校機關者出具正式公函；屬「自然人」者，檢附身份證影本。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公司、機構、公會、協會、學會、財團法人機構之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營利事業機構者，需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如為非營利之法人團體者，須檢附法人登記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屬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之廠商則檢附最近一年繳稅或結算申報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徵信機構等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 C. 資料查詢日期。 D.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5. 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應逐項填寫，投標人欄位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正本）。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電話：02-23565307、傳真：02-2397687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